

闽南师范大学文件

闽南师大〔2019〕123号

闽南师范大学 关于解除张琳同志聘任职务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解除张琳同志的商学院副院长（聘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闽南师范大学

2019年5月31日

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
